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环冠珠宝金饰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交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现对报告书“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”之“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，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和处置其已拥有股份的计划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。

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，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更正后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